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

黏貼憑證用紙

簽證號碼：

傳票號碼	
憑單號碼	

憑證編號	預算年度	109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	預算科目	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元
	工作計劃	用途別					4	5	0		0
	國民小學教育										導護與校內交通維持工作使用

附 件 (需註明文件名稱)	發票	張	經辦單位	申請、使用單位 (驗收或證明、保管)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
	收據	張				
	請修單	張	經辦人：	承辦人：		
	驗收報告	張				
	合約書	份	總務主任：	單位主管：		
	其他文件	張				

(黏貼憑證線，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)

請購(修繕)單

請購日期：109年9月3日

編號：

品名	規格及特色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用途說明
交通維持伸縮桿(AG72)	123-210cm	枝	10	130	1,300	導護與校內交通維持工作使用
PE交通錐(AG70)	含單面校名	座	20	160	3,200	
合計					4,500	

請購單位	經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
承辦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拒絕往來廠商 單位主管：	經辦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拒絕往來廠商 總務主管：		

- 說明
1. 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 2. 本用紙除「憑證編號」及「預算科目」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，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。
 3. 本用紙憑證黏貼線左端有關人員核章欄之欄數，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列。
 4.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，如不能同時黏貼，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，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，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。
 5. 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。